

红谷滩区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红谷滩新区《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为目标，区财政局持续推进绩效目标编审、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等各项工作。

一、绩效评价情况

由于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业务人员相关业务水平较低；为不断规范我区预算绩效管理，细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方面的操作规程，我局在 2020 年度制定《南昌市红谷滩区本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南昌市红谷滩区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和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南昌市红谷滩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操作细则》，规范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提升其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全区各单位共完成绩效评价项目 136 个，绩效评价平均得分 91.2 分，其中 34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86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合格；无不合格项目。

二、取得主要成效

通过近几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我区财政绩效评价工

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绩效理念逐步增强。

通过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务实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我区财政局及各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理念开始转变，开始重视财政支出绩效问题，重视预算支出成本结果导向的绩效理念进一步树立。部门和单位更清楚地了解财政支出所要取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明确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强化了部门和单位的自我约束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财政支出绩效提高。

2020年度通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的全流程管理，切实增强决策的科学性，项目安排的合理性，提高了预算的规范性，减少了资金支出的随意性，促进了资源整合，优化了支出结构，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促进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支出绩效。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总的来看，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完善，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绩效管理制度还需健全，流程尚需优化。

近几年我局虽然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及工作流程，但是目前处于探索推进的阶段，随着绩效管理工作的逐步深入，管理办法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也需健全。

（二）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提高。

各部门对绩效理念认识不到位，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分配、轻管理”的观念还没有彻底根除。一些部门认为资金使用只要合理合规就行，使用效益与己责任不大，因此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不够。

（三）技术支撑尚显乏力。

预算绩效管理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尚未完善，中介机构库、专家库尚未建立或不够规范，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如何建立一套科学、完整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综合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是当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难点。

四、下步工作思路及相关建议

（一）逐步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指标体系建设。

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不断深入，我局将参照中央、省、市的工作要求，借鉴兄弟地区的优秀管理经验，不断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为更好提升我区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水平，我局将加强指标体系建设，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将符合当年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行业管理特点的各项指标汇编成库；整理县级省市制定出逃的指标，进一步

充实完善个性指标库；并建立指标更新机制，将以后年度新制定的指标及时纳入指标库，及时更新完善。

（二）加强宣传力度，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财政部门 and 中介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让预算绩效管理渗透进单位的各项资金中，树立意识，让资金达到最大化的利用。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财政部门通过检查、督促、重点评价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不好的项目取消，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要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